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30775588A號
附件：



主旨：檢送「官田溪南120線無名橋改建工程」第1場、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函及市政公告刊登法令依據引用誤繕之更正公告，請惠予張貼於公告欄周知。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公告事項：更正「官田溪南120線無名橋改建工程」第1場、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函及市政公告刊登法令依據引用，特此公告周知。

- 一、本府為興辦上述工程，以111年6月27日府工新三字第1110800219A公告暨第1110800219B號函檢送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同日刊登會議紀錄市政公告；111年9月6日府工新三字第1111138689A公告暨第1111138689B號函檢送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111年9月8日刊登會議紀錄市政公告。
- 二、有關第1場、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函及市政公告刊登之法令原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其業於111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791號令廢止，故更正前述兩場會議紀錄之公告法令依據引用為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並更正會議紀錄函及市政公告刊登之法令依據引用為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